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4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 3,224,214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21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 7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1,000 万股（含），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1 亿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9,999,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17.56 元/股，最低价为 13.93 元/股，回购均价为 16.3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62,992,244.6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注销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安排，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鉴于上述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根据上述规定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的 3,224,214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42,279,749 股减少为 739,055,535 股，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回购注销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045,928	0	3,045,9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39,233,821	-3,224,214	736,009,607
三、股份总数	742,279,749	-3,224,214	739,055,535

注 1：本次注销前的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的数据，鉴于公司前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前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影响。

注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损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